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3〕654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23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 节能目标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好市政府对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的工作部署，确保完成2023年工业和通信业领域能耗“双控”目标，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上海市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40号）要求，我委对16个区及部分园区管委会，26个工业和通信业控股集团公司统一下达2023年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为：规上工业单位产值能耗（通信业为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）进一步下降，同时有效衔接“十四五”节能目标。

各区、各控股集团公司应加强所属重点用能单位管理，进一步落实总量、强度“双控”目标责任，结合上述节能目标，根据各自行业和辖区的实际情况，采用基准法或历史法，将 2023 年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层层分解、落实到所属重点用能单位，并于 8 月 23 日前将“双控”目标分解情况（附件 1）的电子版和纸制版材料报送我委和市节能中心（地址：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503 室）。

- 附件：1. 重点用能单位 2023 年能耗双控考核目标汇总表
2. 2023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考核对象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陶誉仁 60805119 王茜茜 23112730）

附件 1

重点用能单位 2023 年能耗双控考核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重点用能单位名称	能耗总量目标 (吨标准煤)	能耗强度目标			备注
			能耗强度名称	能耗强度单位	目标值	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
注：1、能源消费量以吨标准煤表示；

2、强度目标可选择单位产品能耗、单位产值能耗、电信业务总量能耗增减率、单位信息流量能耗增减率等目标值或下降率作为指标，并备注说明。

附件 2

2023 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考核对象表

一、16 个区及部分园区管委会			
1	浦东新区	10	杨浦区
2	闵行区	11	黄浦区
3	奉贤区	12	徐汇区
4	松江区	13	虹口区
5	金山区	14	静安区
6	青浦区	15	长宁区
7	宝山区	16	普陀区
8	嘉定区	17	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9	崇明区		
二、工业（控股）集团公司			
1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	12	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
2	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13	上海仪电控股(集团)公司
3	华能电力上海分公司	14	东方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
4	上海船舶工业公司	15	上海华谊(集团)公司
5	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	16	上海华虹(集团)有限公司
6	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17	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7	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	18	上海建筑材料(集团)总公司
8	上海航天局	19	上海医药(集团)有限公司
9	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	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
10	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	21	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
11	上海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	22	中海石油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三、通信业			
1	东方有线	3	上海电信
2	上海联通	4	上海移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9日印发